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复审工作程序

(2025年4月1日)

第一条 为提升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适用性，规范开展标准复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)秘书处每年组织对首次实施满3年或上次复审后满3年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复审。确因网络安全工作需要，秘书处可组织提前发起复审。复审内容包括标准技术内容、标准实施应用情况、标准文本质量等方面。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。

第三条 秘书处负责制定标准复审工作方案，明确复审标准范围及时间安排。

第四条 工作组、责任编辑对所负责技术领域内的标准开展复审初审。初审工作应充分征求标准起草单位、业界专家、工作组成员等相关方意见，并给出初审意见建议，提交至秘书处。

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召开标准复审专家评审会。评审专家按照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(试行)》产生，专家数量不得少于7名。评审专家参考

工作组、责任编辑初审情况对每项标准进行评审，应坚持协调一致原则；确有分歧的，采用投票表决，以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（含）的投票意见为准；若三种意见票数均不足三分之二，则标准复审结论建议以专家现场协商结果为准。

第六条 秘书处统计专家评审情况，形成标准复审结论建议并发起全体委员投票。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三。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，方为通过。

第七条 秘书处将标准复审评估工作报告及结论建议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。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，由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后，秘书处将废止标准情况及时公开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。对于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，应同步启动标准修订工作。

第九条 本程序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